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8-0612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14 日 15 時 15 分許，發現訴願

人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前有亂丟菸蒂於地面之情事，遂錄影存證，並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當場以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X1006002 號舉發通知書（行為發現地點誤

植為○○路○○號旁）告發，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17 日廢字

第 41-108-06124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7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

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」第 101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前項更正，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，如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更正書，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。

」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……七、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疪者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法條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.....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廢字第 41-108-061243 號裁處書記載訴願人違規地點有誤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應屬無效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拋棄菸蒂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1 幀、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2714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系爭裁處書記載訴願人違規地點有誤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應屬無效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

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

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

查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2714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.....查覆內容.....本案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下午在○○路沿線巡查時，發現有一路人 在○○路○○號後騎樓間坐在石椅上抽菸，經職全程採證.....起身走到○○路○○號（全家便利商店）前將煙蒂棄置地上後進入商店內購物，該過程皆有明確的錄影採證..。」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行為人坐在石椅上抽菸，起身後步行前往全家便利商店門口將菸蒂拋棄之連續動作；且拋棄菸蒂乃瞬間動作，採證上本就極為不易，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既經執勤人員現場目睹，並有採證光碟附卷佐證，足認訴願人確有隨地拋棄菸蒂之事實。又本件裁處書已載明主旨、違反事實、違反時間、地點、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，並無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再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，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違規地點為「○○路○○號前」，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8-061243 號裁處書之「違反地點」欄雖有誤植為「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旁」之文字誤寫瑕疵，惟此尚非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所規定之重大明顯瑕疵，且原處分機關已依上開規定，以相同日期、字號之裁處書予以更正為「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前」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28235 號函送

訴

願人在案。訴願主張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 (A) (A=1) 、污染特性 (B) (B=1) 、危害程度 (C) (C =1) 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 (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1,200$)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